附件1

建筑施工专业作业企业备案流程

一、网上申请

企业通过网址：“http://jzjg.cqjsxx.com:8099/platform-web”进入“重庆市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V3.0”（以下简称资质管理系统）在线发起申请，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股东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种班组长(应具有申请专业相关工种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质量安全及人员管理制度等材料。企业并承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备案

企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对企业提出的申请予以登记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打印备案证书；资料不齐全的，备案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三、发证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通过“资质管理系统V3.0”，打印《专业作业企业备案证书》, 加盖公章后发放给备案企业。

四、增项、变更或注销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委接受企业增项、人员增补以及调整等变更材料后，将相关信息录入资质管理系统。涉及备案证书信息变更的，重新打印；涉及企业注销的，在资质管理系统中作注销处理。

五、几点说明

1．技能工人的社保缴纳，可以凭企业参保证明作为备案凭据。

2．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为自有工人购买的社保，可以作为其自有专业作业企业备案时该工人本人的社保缴纳依据。

3．鼓励技能工人一人持多证，在核对企业中级工、高级工占比时，按企业持有的实际证书计算；在核对企业自有工人人数时，按社保缴纳的人数确定计算（人数不重复计算）。